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公司独立董事王亮先生、杜奕良先生、杨敏丽女士对《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亮先生弃权理由如下：

通过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以及查阅年审报告内容。本人认为不确定事项较多，整改事项尚未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杜奕良先生弃权理由如下：

由于公司经营层人员历次变动频繁，交接资料不齐全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完整的审计资料，结合此前募投资金未合规处理，投资平台的账目不清，故有关报告的内容数据无法确定真实性。

独立董事已经在此前督促公司经营层纠正有关内容，截止至本会议召开之日，公司仍未整改完毕，故本人无法同意该议案，不确定财务数据是否合法真实。

公司独立董事杨敏丽女士弃权理由如下：

1、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期限较短，截止董事会开会当天才能收到董事会相关决议议案的定稿版本，未能充分掌握议案信息；

2、经多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了解，公司由于人员变动频繁且工作交接不及时、不齐全，导致公司内部审计资料受限项，未能提供必要的审计资料，部分收入事项未能准确定性及确认；

3、在独立董事向公司发送要求配合审计及相关整改推进事项的督促函后，公司未能实质性推进相关整改工作。

综上，本人不能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投弃权票。

特此说明。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